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部令

實業部令（二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宣戰案總編號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實業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孫潤宇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吳錫永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杜錫鈞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岳開先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周迪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文元模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祕書陳蜀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首都警備司令李謳一呈請任命閻振鐸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航務處上校處長曾豈凡另有任用曾豈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豈凡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軍事主任教官王毓槐另有任用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梁秀予呈請辭職王毓槐梁秀予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毓槐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組長朱晶華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政治主任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林建新第二營中校營長陳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兼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陳泰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虞息輔王孝若莫伯閑科長吳乾煦岑捷鋒另有任用科長朱國基視察員周任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薛逢瑛侯文安鮑達棠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謝澤同另有任用謝澤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君實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周應湘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祕書李嘉淦教育處處長陳升儒另有任用李嘉淦陳升儒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顯之編修周匡均另有任用張顯之周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匡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沈其昌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特派余晉龢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王修爲審計部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馮翊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大中爲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奉交監察院梁院長摺呈：擬將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次長人數，改爲一人，以專責任，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

；遵經記錄在卷，查此案審計部次長人數，既經改定，所有該部組織法第三條條文，自應由部照案擬具修正草案，並依立法程序，送由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以完手續，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仰該院知照。令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五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前據行政院呈報組織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兩委員會一案，擬將該兩委員會改爲研究委員會，另行設置接收租界委員會及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分別主持對外交涉事宜，並特派褚外交部長民誼爲接收租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大使聖五，吳大使頌皐，周次長隆庠爲委員，特派褚外交部長民誼爲撤廢治外法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司法行政部長君强，李大使聖五，吳大使頌皐，周次長隆庠，湯次長應煌爲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七號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據河南省長陳靜齋摺陳補救該省財政困難，擬具廢除漕糧改訂田賦稅率方案，轉請鑒核飭由主管院部統籌詳議等情，當經飭送行政院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此案經飭據財政部核議復稱：「查漕糧折徵現金歷時已久，所有原訂丁漕折徵稅率，本極輕微，現時農產物品價值高昂，耕農業戶收益激增，該河南陳省長爲謀增加地方稅收，擬具改革徵收田賦方案，主張廢除漕糧，增加地丁，雖於增賦之中，仍寓體恤民生之意，惟是徵賦原理，貴在公平，今試就其所舉彰德臨漳兩縣列作比例，廢漕增丁之後，則漕多丁少之縣負担較輕，而丁多漕少之縣負担轉重，實際上難得公平，陳省長原提方案，似未便照准，復查前各省市紛請增賦，中樞兼顧統籌，擬訂非常時期各省市增收田賦暫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

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在案，華北各省，似應一體遵辦，毋庸另訂改革徵賦辦法，以期法令歸於一致，所有遵令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覆核部議擬飭令華北各省一體遵照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辦理，毋庸另訂改革徵賦辦法，以歸一致，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示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會六字第一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應鴻瑞等收受賄賂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原判決尚無不合，准予照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存，卷宗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會軍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第二軍番號於本年二月底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會總字第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所屬警衛第二師等部隊機關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并開具清單，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等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政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當塗縣警察

局博望警察所官警侍峻嶺等七員名禦敵陣亡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呈一件：爲呈報本會遷往本京東箭道二十四號新址辦公，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政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爲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送蘇北糧食管理局木質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院祕呈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爲本院三十一年冬季爐火費一萬二千元，擬向財政部借用，在三十三年度各月經費內撙節撥還，祈核准令遵由．

呈悉，已飭交行政院核辦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部令

實業部令　商字第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七爲合格標準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梅思平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欲設立民營市場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該管或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市場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市場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三、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經營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市場之區域

六、經營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市場買賣額之預算

七、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三條　凡官商合辦之市場除商股部份依法選舉理監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核准備案外其官股部份應由入股機關按照股款比例委派官股理事

第四條　本條例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縣爲市縣政府或區公署

第五條　民營市場依其經營之業務實業部設有專管機關者以專管機關爲該管主管官署直接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發起人應在十人以上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資本應爲國幣十萬元以上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公積金之規定應爲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執有之民營市場股票不得轉讓或抵押與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十一條　民營市場呈請設立分場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分場之區域

二、設立之原因

三、股本劃分之數額

四、經營物品在分場所在區域之集散狀況及市場買賣額之預算

五、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十二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發起人應佔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一年以上幷依法註册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十三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一、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四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目的

二、名稱及區域

三、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除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營市場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辦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七條　民營市場章程及營業細則有變更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八條　民營市場之區域以縣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十九條　民營市場在存立期內收歸國營或公營時如須酌給補償費於交替時一次付清

第二十條　民營市場經實業部特准兼營該類物品之倉庫運輸等業務者如法令別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塡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民營市場加具意見書轉呈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併代表者之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民營市場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志願書轉呈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册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轉發所屬之市場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塡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地方主管官署轉繳實業部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市場證明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市場證明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四條　經紀人執照費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經紀人因死亡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市場應卽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地方主管官署轉繳實業部

第二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為其他民營市場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如以有價證券代用應將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由市場於每屆結賬時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民營市場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民營市場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民營市場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市場擬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民營市場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所屬之市場加具意見書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紀人在市場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市場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之事項應由民營市場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市場應分別物品之種類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為適當者平均之定為公定市價

民營市場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四條　民營市場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五條　民營市場選任評議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一、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報酬

三、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退職時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三十六條　民營市場應造具左列各表册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一、市價表

二、買賣總額表

三、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報應於每月末日造具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市場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民營市場應卽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一、民營市場知其經紀人有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時

二、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三、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四、開始中止一種或數種物品之買賣時

五、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六、行仲裁公斷時
七、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八、市場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九、評議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十、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一、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二、評議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三、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市場除依　國民政府還都前他種法令所設立者外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暫行條例之規定重行改組並補行核准設立之程序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指令　商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上海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爲呈請修正棉花檢驗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水分合格標準以利貿易當否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請修正棉花檢驗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業經予以修正除另令公布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即日施行．

此令．

附抄發修正棉花檢驗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宣戰案總編號一覽表（一）

總編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佈告日期	備考
1	審議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對英美宣戰案	32年1月13日 本院第78次會議	全體一致通過．	32年1月9日	

說明：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宣戰案彙集總編號次．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立法院三十二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一）

總編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備考
155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條文案	32年1月30日 本院第79次會議	照審查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公布

說明：一、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二、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維新	男	三十三歲	舊俄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三弄五號內二十九號	工程師	前已歸化中國准予換領證書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歸字第一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多娜金維新	女	三十歲				隨夫金維新歸化				
子伊沙克	男	七歲				隨父金維新歸化				
子利安尼德	男	四歲				仝右				

實業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一月份

派（委）職				免職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技士	張春生	薦任九級	一月十三日	科員	范韞輝	委任	一月四日	自請辭職
峨山縣農業改進區助理員	潘蘭蓀	委任	一月二十一日	技正	謝學瀛	簡任	一月六日	自請辭職
嘉善縣張匯農業改進區助理員	王洪元	委任	一月二十六日	科員	王景曾	薦任	一月十五日	自請辭職
第十林墾示範場場員	李炳文	委任	一月二十六日	專員	蔣廷黼	薦任	一月十八日	另候任用
技正	顧鴻棨	薦任五級	一月二十八日	技士	丁思慎	委任	一月二十一日	因病辭職
二等科員	錢南林	委任	一月二十八日					

填表注意事項

一、各院部會以命令派（委）免之簡薦委職員均列入本表雇員以下不列．

二、免職事由一欄填載「另有職務」「另候任用」等字樣如係因案撤職並可填載其事由．

澤存書庫啓事

本書庫（中文之部）定於二月一日開始閱覽，惠臨須有介紹人，以後每逢星期一停止閱覽．

地址：頤和路二之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　三　五　出版